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4號

原告 郭淑珠
陳筱雯
陳筱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玉山等2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【計算式：6,500,000元（依本院司家調字卷第17頁所示訟爭不動產標的買賣總價） $\times 1/5$ （兩造共同共有持分） $\times 3/75$ （原告應繼分比例）=52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惠華